

霍山县住建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特编制霍山县住建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统计数据时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若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霍山县住建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霍山县政务新区住建大厦 11 楼 1104 室，邮编：237200，电话：0564—5022953）。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一是信息方面。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主动公开信息 495 条；二是重点领域方面。重点工程方面，2023 年，我局完成东淠河周边道路环境绿化提升工程一期，二期建设施工图设计已初步完成；时令花卉地栽工程已完成第三次种植；城区公园灯饰提升工程已完成了工程量的 90%；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文家岩等雨污水管网改造项目，城区衡山路、淠河路、磨子潭路等 8 条道路老旧路灯改造提升项目，西部迎驾生态新城污水处理厂项目已完工。市政设施方面，

全力推进雨污水管网及道路、人行道等市政设施维修改造工程，完成雨水井清淤约 200 座，管道疏通约 200 米，侧石类维修约 1000 米，人行道透水砖维修约 3800 平方米，人行道混凝土垫层约 1000 平方米，泄水孔清理 33 个，雨水口维修 86 座，污水井维修 55 座，PE 管道维修约 400 米，新建雨水口 30 座、检查井 5 座，更换雨污水井盖 15 座、水篦子 35 座，大理石栏杆维修 24 米，混凝土维修约 1300 平方。老旧小区改造方面，2023 年改造山庄小区、尹家冲小区和油坊小区 3 个，涉及 1677 户、建筑面积 18.9 万平方米，计划投资 5500 万元。三个小区全部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改造效果获得省、市高度评价。保障性住房方面，印发《霍山县 2023 年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方案》，并牵头组织衡山镇及所属社区、公安、民政等单位，实行常态化审核与发放，目标发放 50 户补贴，实际完成发放 73 户，完成率 146%，发放金额 15.08 万元，超额完成目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依申请公开相关规范，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程序办理，及时高效回应申请人公开要求。全年受理依申请公开 2 件，收到行政复议 3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持续完善制度建设，对政府信息能否公开、怎样公开、在什么范围公开、公开时限等进行审查，确保信息公开的合法性、准确性和

及时性。同时，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机制，正确处理公开和保密的关系，既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又防止失密、泄密问题的发生；二是注重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在推进政府信息管理的过程中，应高度重视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采取有效的技术和管理措施，并且对发布的信息进行相关的审查，确保信息安全和隐私不受侵犯。三是构建信息公开多渠道建设，畅通信息公开渠道，规范信息公开的形式。通过各种渠道，如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媒体等，及时发布和更新政府信息，方便公众获取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792.5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一）予以公开						2

年度办 理结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		0	0	0	0	0	0	0	

		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	0	0	0	0	0	0	0

		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3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目前，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一信息更新不及时，部分涉及到民生领域信息未能及时更新，导致公众未能及时接收信息；二是部分公开内容不够细

化，一部分信息内容比较笼统，未能详尽地展示细节；三是与公众的互动不足，虽然有主动回应以及互动回应目录，但是未能达到公众关注，公众参与的地步。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有以下几点改进措施：一是建立严格的信息更新制度，确保每个岗位的工作人员都能及时更新其负责的信息内容并且增设备用人员，负责定期检查和更新信息，确保信息的时效性；二是增加专人负责深度解读相关信息，提供更全面的信息公开内容，让公众能够更好的理解相关信息；三是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让公众更多的关注到民生领域以此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增进了相互理解与支持。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4年，我局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继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为促进政府信息更加公开、透明，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是继续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对重点领域信息的公开力度，特别是涉及民生领域的重大项目和决策信息。

二是提高政策解读质量：我们将加强政策解读工作，提高解读内容的针对性和可读性，更好地满足公众对政策信息的了解需求。

三是加强公共信息平台的沟通合作：我们将积极与相关公共信息平台沟通合作，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提高信息公开的影响力和覆盖面。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